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退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1) 劉樹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劉樹仁先生將不再擔任及張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
- (3) 劉樹仁先生將不再擔任及林孝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退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公佈，劉樹仁先生（「劉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然而將繼續留任顧問。

於彼退任後，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彼亦將不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劉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退任，並非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內以其卓越的職業成就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這些年，劉先生的豐富經驗一直帶領著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奠定未來成功之基礎。董事會向劉先生致以我們衷心的感謝及祝願他今後一切順利。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張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之替任。

### **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於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